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「大學社會責任微學分學程」

## 再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系 別		班 級	
學 號		姓 名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大學社會責任微學分學程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
申請人簽章		註冊組承辦人 審核簽章	
本系主任簽章		註冊組組長簽章	
微學分學程開課 學院院長簽章		教務長簽章	
備 註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修讀該學程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滿前(六下)仍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，若不願放棄該資格，得於期滿當學期之加退選課期間內，提出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奉核續修期滿仍未修畢加修微學分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即取消該學程資格。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